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实现《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本集团强烈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尊重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这一权利。
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缔约国有权为和平利用核能尽可能充分地参与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有权开展相互合作、尤其是技术领域的合作，单独促进或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促进将核能进一步应用于和平目的，并适当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地区的需求，这种权利十分重要。
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四条，在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坚定地认为，任何旨在全面或部分阻碍充分行使这些不可剥夺权利的措施都违背《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严重破坏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并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差距。
4. 本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规约》还规定，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技术合作和生产电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了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应依照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的要求提供援助，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技术以及科技信息，以期实现最大效益，并在它们为和平目的开展的活动中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5.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条约发展中缔约国等国家规划和利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发挥着主要和重要的作用。本集团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分享核知识并转让核技术，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其科技能力，从而也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此外，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动力和非动力应用领域的活动可以大大促进满足能源需求，改善人类健康，包括应用核技术治疗癌症，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利用和优化工业生产过程，并认识到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可以为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载体，应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商定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继续制定和执行。本集团重申，目前关于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是可靠和有效的，不应该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强行规定其他标准。
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和时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 2005 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重申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专业性、正直性。本集团表示充分信任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同时强烈反对任何国家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政治化的任何做法，以及对机构的活动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从而可能损害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在这方面，本集团还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政治工具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本集团重申，应该充分尊重每个条约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不得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不得损害其燃料循环政策。
8.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以便在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缔约国可以采用不同方式来实现自己的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同时本集团再次认识到并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拥有依照本国的要求以及《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制定自己的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权利。
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包括根据相关国家的需求保证供应的建议，应充分考虑围绕这些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复杂性，并通过广泛、整体、全面、透明的多边磋商和谈判来落实。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应该在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可能的区域和多边论坛主持下开展，而且应该做到多边、经济上可行、可持续、非歧视性、可预见和透明。本集团还强调，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做法的建议的任何决定都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应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由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与，原子能机构的任何

建议都必须符合机构《规约》，不得妨碍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可能决定发展全面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第四条第 2 款）。在这方面，本集团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充分尊重这一权利，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正当需求，以实现最广泛的利益，并且在其活动中应用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

11.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使用核能可以推动全面的进展，尤其是可以帮助消除条约的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本集团坚信，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深感关切的是，对为和平目的而出口到发展中国家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施加和(或)维持种种限制，不符合《条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为满足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需求而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时，不应受到不符合其《规约》条款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的限制。因此，本集团强烈要求立即解除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与《条约》规定相抵触的任何限制。本集团认为，缔约国之间应依照《条约》规定，真诚地开展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得到支持，不应受到歧视。如果消除违背《条约》规定的限制行为，就可以确保《条约》第四条关于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并没有基于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或利用核技术、设备和材料，而只是规定这种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充分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本集团坚信，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信任与合作框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是《条约》的基本目的之一。此外，本集团强调，开展合作，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正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核心目标。因此，本集团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彼此之间并通过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领域积极合作，包括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1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处理扩散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本集团还强调，不扩散控制安排应该是透明的，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并确保这些安排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发展而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必需材料、设备和技术。此外，这种安排还必须无一例外地寻求并执行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以此作为向条约非缔约国供应或与其合作的条件。

1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某些非缔约国能够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获得研发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技能。本集团强烈呼吁依照《条约》的规定，无例外并不再拖延地实施全面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1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应依照其法定义务，努力实现在和平应用核能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将此作为其活动的三大支柱之一。为了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所载为和平目的开展技术合作的目的，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之间保持平衡。本集团认为，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确保技术合作方案有足够、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可以扎实、可持续地开展。在这方面，严格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制定技术合作方案和战略，能够最好地确保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性。

1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必须加强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放射性安全和保护系统，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本集团重申，必须加强关于这种材料运输安全和保障的现行国际法规。本集团重申，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倾倒核或放射性废物的行为，并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跨境流动行为守则》，从而加强保护各国不受在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物之害。

18. 本集团认为，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本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处理核安全有关事项、包括建立核安全标准方面具有核心作用。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因其法定职能和长期的专业知识，必须维持其在该领域的核心地位。本集团强调，在全球一级可能对核安全标准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进行，必须采用包容、渐进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成员国协商并以成员国指导和参加为基础，还应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本集团还呼吁执行 201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19. 本集团强调，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措施和举措为藉口和理由，破坏、剥夺、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和依照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以及《条约》，无例外地遵守和执行核不扩散，以此作为与非缔约国在核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本集团认为，对于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供应源或特种可裂变材料、设备或材料或者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该有一项必要的前提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1.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强烈呼吁所有缔约国均应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

置，并确保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尤其是《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和平的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对运营或在建的和平利用核能设施的任何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定。在这方面，本集团确认，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关于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的全面文书。此外，本集团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得对运营或在建的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

2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某些出于政治动机而单方面试图妨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做法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认为，不得将适用保障监督方面的解释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本集团认为，第三条规定各非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明确表示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2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保障监督和维护保障监督方面保密原则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担负的重要责任。鉴于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会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信息的唯一组织，鉴于曾发生这种信息被泄漏的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并大大加强保护这种信息的制度。本集团认为，未经原子能机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方面提供与保障监督相关的机密信息。

2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在 2020 年条约审查进程中提出必要措施，确保《条约》所规定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